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賴俐如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303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thfy@mail.chshb.gov.tw

500
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40013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機構內陳列美容保養品出售予就醫民眾，為設稅籍課營業稅及開立發票，向稅捐機關同址設立公司（非實體店面）疑義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99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0990024697號函略以：「按醫療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，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。又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，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。爰此，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，係屬商業行為，宜囑病人於符合相關規定之營業場所購買，即美容護膚產品不屬於醫療業務延續用品。」，又依99年3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函釋，「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，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，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，應不予同意。至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，其執業場所應各設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. 4. 29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689 號

張 4/29
董培郁

裝

訂

線

確區隔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